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13 年度第 18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四) 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本局 2 樓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專門委員昭琮代理

紀錄：陳沛瑄

肆、出席者：(詳簽到簿)

伍、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第一案 第一崇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4年度全館重要檔期暨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無意見。

二、警察局第一分局：義交部分請提前申請。

三、交通行政科：

(一)簡報 P.18，因進場車輛影響公車停靠及乘客搭乘安全，曾建議於美村路與明義街口及美村路公車站牌各增聘 1 名義交人員，請補充交管人力評估規劃情形。

(二)請說明可變式導引資訊手舉牌操作模式。

(三)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四、交通工程科：請補充說明進場車輛如溢流至中美街時，是否即請車輛前往特約停車場停放。

五、交通規劃科：本商場特約停車場僅有兩處，扣除常駐僅剩 160 格，建議可增加特約停車場，以分散車流減輕周邊道路交通衝擊。

六、運輸管理科：因本地未設置計程車招呼站，而是採人等車模式於廣場安排上下車區，此上下車區是否與接駁車等候區為同一點？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45，圖 21 美村路及中興街之間的 70 路、70A、77 路公車目前沒有停靠於科博館(臺灣大道)。

(二) P.46，表 16：(1)305 區目前沒有停靠科博館(專用道)。(2)306 經營業者：巨業交通。(3)P.47：308 副繞的經營業者現為統聯，沒

有中台灣客運。

八、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九、巫委員哲緯：

- (一) 請儘量指揮公車緊靠路邊停靠。
- (二) 請補充接駁車動線，並請避免在馬路上迴轉。
- (三) 請考量更新商場人流電梯設備。

十、郭委員仲偉：

- (一) 周邊路口增設特約停車場引導牌面，引導顧客車輛至特約停車場停放，請問如何導引顧客?是否能讓顧客短時間內辨識以及清楚可至哪些地方停放?除發送小卡外，建議也可研議其他無紙化方式提升顧客使用率。
- (二) 周邊 YouBike 站位標示請補充。
- (三) 是否提高特約停車優惠，以鼓勵顧客轉移停車區位。
- (四) P. 4，圖 15 所規劃之機車停放區域，是否預留人行空間，會影響人行動線?
- (五) 接駁車是否考慮增加捷運站點接駁，鼓勵顧客使用捷運。
- (六) 公車停靠站區除 2 位原本配置之人員，是否應再加配人員引導車輛停靠與駛離?
- (七) 未來建議考慮車流調查能夠於周年慶等需求量較大之情況下進行調查，以此作為後續分析之依據。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

- (一) 增加特約停車場部分近幾年未有進度，再請積極強化。
- (二) 接駁車路線也可考慮火車站及捷運等站點，可能搭乘效益更高。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一) 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並確認垃圾子車數量。
-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二案 中友百貨114年度大型特賣活動

一、警察局：建議如遇育才北路車輛回堵壅塞時，請引導商場出場車輛順向右轉三民路避免左轉出場。

二、警察局第二分局：

(一) P. 2-2，導引人員規劃申請員警部分，請修正為義交，表單亦請一併刪除。

(二) 計畫書說明進場車輛溢流至五權路時，將以指引牌引導車輛，請補充指引牌設置之時機點。

三、交通行政科：

(一) 請說明活動檔期改善措施成效。

(二) P. 2-2，請補充說明廠商進、卸貨時段以及廠商如於非規劃時段進、卸貨時如何因應。

(三) 表 4-2，特約停車場折抵顯未優於商場停車場，無誘因吸引顧客停放，仍請重新檢討。

(四) 告示牌面掛設應牢固並請定時巡視，倘有掉落、歪斜等情形應立即改善，以維護用路人安全。交維設備應設置夜間警示燈，警示燈請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

四、交通工程科：五權路 500 巷及育才北路口為無號誌化路口，且行人穿

越量大，請義交加強指揮引導行人。

五、交通規劃科：商場附設停車場與特約停車場之停車優惠皆相同，建議可多增加特約停車場之停車優惠，以提高民眾停放至特約停車場之意願。

六、運輸管理科：建議增加 YouBike 站點到中友百貨步行之距離或步行時間。

七、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

(一) P. 6-1~6-9 所表列公車路線部分資訊有誤，請參考本市即時公車動態資訊網站(<http://citybus.taichung.gov.tw/cms/>)進行重新檢視修正。

(二) 活動期間人潮及車潮眾多，容易發生百貨公司周邊車流溢流之情形，請於活動期間派員引導乘車民眾上下車及本市公車之停靠，以維護乘車民眾權利及本市公車行駛之安全性。

八、停車管理處：特約停車場停車優惠與商場附設停車場相同，如何吸引顧客停放。

九、巫委員哲緯：

(一) 建議增加周邊特約停車場的優惠。

(二) 請考量中正公園及五權特約停車場之接駁。

十、郭委員仲偉：

(一) 依據交通部「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觀察外出民眾運具使用情形，臺中市 111 年私人機動運具市占率達 80.7%，大幅高於非機動運具之 10.5%及公共運輸之 8.8%。依照台中市政府主計處之資料，111 年臺中市外出民眾運具次數之公共運輸市占率，在購物方面僅有 6.5%，與報告當中預估 15%有落差，建議可以再評估。

(二) 請補充各周邊停車場與百貨商場之距離。

(三) 建議可依據特約車場與商場距離長短規劃不同優惠折抵措施。

(四) 汽車消費滿 1,000 元可折抵 1 小時，消費滿 2,000 元可另外折抵 2 小時停車，與表格中表示似乎有差異，請確認；另機車消費滿 500 元可折抵 4 小時，滿 6,000 元可折抵 6 小時，收費機制上是否有其特殊原因？

十一、許專門委員昭琮：建議可與臺中科技大學洽談假日共享車位合作案，以增加停車供給。

十二、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請補充說明垃圾清運委託單位(應為合格民營清除機構)資訊。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 8 條公告(111 年 12 月 6 日中市環空字第 1110132477 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後續請於 114 年 5 月 30 日前，召開檢討會議並附上會議紀錄做成交維檢討報告提送至交通局，原則由交通局書面審查無問題後通過，如有必要仍需召開審查會議。

第三案 2025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維持計畫

一、警察局：(書面意見)

(一) P. 13，請於 23 時派員至甘肅路/美滿東一巷及甘肅路/長安路等 2 處路口佈設交通錐、連桿，以進行路口封閉。

(二) P. 14，人行通廊頭尾端點建議強化阻材佈設，避免車輛誤入。

(三) 1 月 1 日 00 時許散場人潮紓解完畢後，僅斷續零星行人使用人行通廊，建議散場人潮紓解完畢時(今年約 00 時 30 分)，縮小人行通廊空間(或撤除)，讓甘肅路北往南各車道恢復車輛通行，以利散場車流紓解。

(四) 有關散場時調撥車道交通錐佈設，如於管制開始前已先行佈設交通錐，請留意河南路近福上巷口處車道線(白虛線)勿佈設，以利直

行車輛可變換至外側車道，並於 23 時開始調撥時，再派員將交通錐補實。

二、警察局第五分局：(書面意見)建議於中清路/敦化路派遣 3 名義交、敦化路/中平路派遣 2 名義交、中清路/大鵬路派遣 2 名義交、中清路/文心路派遣 2 名義交，以協助疏導周邊交通。

三、警察局第六分局：

- (一) 煙火施放輛通知離開清空，請主辦單位應儘早夾單通知，並於周邊圍籬掛設「禁止停車」布條及早告知車主，以利活動安全。
- (二) 依據過往經驗，建議於中科路-大鵬路口、中科路-河南路口增加義交人力強化疏導，避免人車(接駁車)產生衝突。
- (三) 貴賓動線及藝人動線請增加告示或指引以增進辨識，避免民眾誤闖。
- (四) 請刪除交維計畫內有關警力配置部分說明。

四、臺中捷運：

- (一) P. 22，市府線接駁帳篷設置於文心樓旁人行道，接駁車停靠區域詳細路段應為文心樓至新光人壽外側車道。
- (二) P. 48
 - 1. 市府線：牌面 N 及牌面 N-2：圖面箭頭方向與計畫擺設位置無法順利引導(圖 4-11-6)，建議製作合適箭頭方向的牌面並設置於正確地點。
 - 2. 松竹線：
 - (1)依活動計畫接駁車接駁站點應於臺鐵西側避車彎。
 - (2)修正計畫擺放地點，並同步修正正確箭頭方向，以順利引導旅客(圖 4-11-7)
- (三) P. 49，牌面 0-2 建議擺放位置參考去年活動，設置於文華高中站(箭頭向右)及文心櫻花站(箭頭向左)出口人行道燈柱上，以利旅客出站後尋得正確方向，利用行人通廊前往。
- (四) P. 76，(一)延甘肅路步行約 15 分鐘……，與 P. 13 步行時間 25 分鐘不一致。

- (五) P. 77, 因活動是日為平日, 初步規劃班距為尖峰時段(07 時-09 時、17 時-19 時)6 分鐘、離峰時段(06 時-07 時、09 時-17 時)9 分鐘, 19 時後改以 6.5 分鐘班距疏運跨年活動至凌晨 2 時。詳細疏運班距待接近活動日時視運量狀況微調更新。
- (六) P. 87, 附錄 1 下方營運資訊為官網北屯總站平時營運班距資訊, 因跨年活動疏運班距將以新聞稿方式揭露, 官網營運資訊無即時更新機制, 建議附錄 1 僅擺放路線圖。
- (七) P. 88, 近年捷運車站附近有新設停車場啟用, 附錄 2 資訊倘未能全盤納入, 請評估是否列入本計畫。

五、交通行政科：

- (一) 甘肅路人行通廊交通錐佈設, 示意圖與路線規劃圖不一致, 請再確認修正。
- (二) 水湳線接駁車移至僑大八街, 接駁車轉向是否沒有問題。
- (三) 活動場域周邊有多處建案及工程施工中, 請主辦單位務必提前確認本次活動場地周邊道路是否有工程進行中及其施工情形, 並預先提出配套措施, 以維護活動安全和進行。
- (四) 交維設備應設置夜間警示燈, 警示燈請於活動前務必先確認其功能是否正常。

六、交通規劃科：

- (一) P. 5, 創研 26 及創研 22 停車場圖示比例失衡, 請再修正; 如後面有相關圖示, 亦請一併修正。
- (二) P. 6, 配合活動需求, 跨年活動期間調整創研 21 為機車停車場, 並請原月票車主於活動期間將車輛移到創研 22 停放, 預計可提供 2000 格機車格。
- (三) P. 18, 創研 22 圖示部分需在緊貼大鵬路, 另創研 22 已新闢出口於大鵬路, 活動期間離場車流將由大鵬路出場, 不會經過經貿路, 請再修正。
- (四) P. 24, 接駁車專用道管制時間為晚間 11 時啟動, 請再修正。

七、交通工程科：請注意牌面掛設位置及高度, 務必讓用路人可以清楚辨

識。

八、運輸管理科：P. 57，活動期間需警察 120 人、義交 96 人，惟 P. 65 現場義交配置總計 80 人，請說明為何有此差異。

九、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無意見。

十、停車管理處：無意見。

十一、巫委員哲緯：

(一) P. 3，管制區範圍說明與管制圖不一致，請再確認修正。

(二) P. 13，行人通廊示意圖建議增加過往佈設現況，並應增加連桿確保人車分隔。

(三) P. 15，請補充計程車往北離場動線說明，另建議增加包含多元計程車相關規劃。

(四) 請加強人流進離場評估、規劃及紀錄。

十二、郭委員仲偉：

(一) 靠文心櫻花站旁的櫻花路是否亦會做交管，以便人行動線之流暢。

(二) 中科路與經貿路之接駁處，經貿八路道路與行人步道是否有所區隔，是否會影響民眾上下車。

(三) 各接駁處之人流到離場排隊動線之規劃說明。

(四) 各接駁路線行駛時間說明(有可能路程過程過長，車上站立時間過程)。

(五) 創研 26 停車場離場之動線是否會與散場時接駁車路線重疊導致河南路況擁擠？

(六) 如何在停車場接近滿載情況下引導民眾轉移至其他停車空間？

(七) 甘肅路/文心路人員配置 3 人，由於涵蓋文華高中與文心櫻花站，行人通廊配置兩位工作人員是否可增加？

(八) 停車規劃，提供停車位數，11 與 71 頁不一致，差別說明？

(九) 甘肅路上之人行動線，對於該路段上之公 51 停車場、公車 32 路線行駛是否會造成該路段擁擠狀況？

十三、許專門委員昭琮：

(一) 鑒於近期兩起路跑活動，發生車輛誤入管制路段及行人進入非管

制路段的事故，提醒主辦單位再巡視是否尚有車輛可能誤入管制區域的路口未設置，另行人通行路段建議規劃更優化的圍阻措施，以避免行人誤入非管制路段，尤其是行人通廊端點路口請務必加強交管人員引導。

(二) 義交人力部分請主辦單位與警察局第五、六分局協調。

(三) 行人通廊交通錐佈設方式請確認修正，並補充去年度實際佈設照片。

十四、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一) 有關「2024 臺中市跨年晚會活動交通維持計畫」一案，本市府新聞局已於113年11月25日以中市新行字第1130008283號函檢送環境清潔維護計畫書，請主辦單位依新聞局版本修正。

(二) 另本局提醒事項如下，惠請貴單位參考：

1. 請依據本市噪音管制法第8條公告(111年12月6日中市環空字第1110132477號)公告管制擴音設施相關規定辦理。

2. 請主辦單位至本局網站下載「隨手做分類 回收最對位」文宣(網址

https://recycle.epb.taichung.gov.tw/download/download_03.asp)，並請依規定標示及設置。請配合源頭減量政策，避免使用一次性產品，如有供應飲水，建議採桶裝水或租賃循環杯方式辦理。

結論：本案依上開委員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原則通過。